

#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发集团”）拟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凯龙”）1,304,242,436股A股股份，占美凯龙总股本的29.95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建发股份预计将成为美凯龙的控股股东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材料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，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。

我们认为：

一、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，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二、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以及公司签订/拟签订的相关协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重组具备可操作性。

四、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，估值假设前提合理，估值方法选取得当；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，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，所涉资产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涛、陈守德、吴育辉

2023年6月1日